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忠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李忠保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111年度訴字第33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欽榮環保有限公司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之清理變更計畫將高雄市○○區○○路○○○○○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及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於113年9月19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

01 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  
02 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  
03 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  
04 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  
05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  
07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  
08 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9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  
10 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  
11 不同。  
12

###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前揭判決處有期  
15 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6 束，並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欽榮環保有限公司向高雄  
17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之清理變更計畫將本案土地上廢棄物  
18 清除處理完畢，及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3  
19 場次，於113年9月19日確定，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1 (二)至前開判決所命清除本案土地上廢棄物部分，受刑人自113  
22 年9月19日前揭判決確定前即已陸續清運本案土地上廢棄  
23 物，又受刑人業已完成法治教育3場次而履行完畢，且受刑  
24 人於113年12月16日提出廢棄物處置申請延展履行期間至115  
25 年12月31日，並業已取得告訴人王景秋、王文瑞展延清運期  
26 限同意書，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13日高市環  
27 局廢管字第11342449000號函、廢棄物清理計畫展延暨變更  
28 摘要說明及前後對照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刑及緩起訴  
29 處分案件處遇報告書在卷可查，可見受刑人確有履行緩刑負  
30 擔之意願，應無不履行或拒絕履行之故意，自難單憑受刑人  
31 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情事，即認其違反負擔情節為屬重大而

01 有難收預期效果之情形，是考量受刑人緩刑宣告之撤銷仍以  
02 從寬認定為妥，在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尚未屆期之一定期間  
03 內，已取得告訴人王景秋、王文瑞展延清運期限同意，此有  
04 展延清運期限同意書、廢棄物清理計畫展延暨變更摘要說明  
05 及前後對照表在卷可佐。從而，依卷內現存資料既無具體事  
06 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  
07 執行刑罰之必要，

08 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陳昱良